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，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，共有 11 名董事签署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02 年 4 月 24 日